

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,40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-	
六、獎金	205	
七、其他給與	24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18	超時加班費10千元，未超過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8707號函核定之10千元上限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90	
十一、保險	10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954	